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253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对2021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通源石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21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通源石油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1年9月30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通源石油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钰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通源正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华程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合创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Tong Petrotech Inc，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射孔销售及服务、压裂完井服务、钻井服务等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主要考虑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运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资产管理、综合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新业务拓展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期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境外经营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已经制定并适时修订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各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了经营风险。

2、人力资源

公司依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同时，公司人力资源制度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等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在加强自身战略文化塑造

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对公司整体绩效考核体系评估和梳理，建立薪酬、绩效、收益分享等一体化的激励机制，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化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体系，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4、预算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同时，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等，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建立、健全了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营目标考核和财务收支预算的运行体系，做好财务收支综合平衡，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同时将预算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

5、运营管理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定期召开生产经营分析协调会议，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依职权对相关单位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重大项目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及重大决策的相关事宜进行监督。

7、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

公司设专职法务人员及聘请法律顾问，及时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起草、审查、修改协议、合同等文件。对于相应协议、合同均进行登记保管，有效控制。同时，公司根据合同业务开展情况，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流程，持续加大对公司合同业务的监管，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8、对外投资管理

结合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强化了对外投资管理。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公司对外投资建立了专业管理和逐

级审批制度，同时形成定期报告制度，有效保证对外投资的有效和风险可控。

9、对外担保管理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审查、担保合同的签订、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依照执行。

10、关联交易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审核权限、决策程序、审议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中，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起到了审核与监督的作用。

11、资产管理

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资产记录、账实核对、资产保险等措施，同时，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内部调拨等工作流程以明确规定，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记录的完整得到保证。

12、综合管理

公司强化内部综合管理，对于会议、收发文件、用印等均进行制度化设定，并由专人负责。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规范了各项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不断加强管理创新和规范工作，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4%	错报 $>$ 营业收入 4%
潜在错报		入 4%	
资产总额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		总额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严重舞弊行为；
-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缺陷的定量标准。

(2)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对于非财务报告定性标准，在公司现有的管理水平、人员结构素质和管控手段条件下，根据公司日常运营中风险发生的频率（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认定：

- ①风险事件发生的影响程度较小、可能性较低为一般缺陷；
- ②风险事件发生的影响程度较重、可能性较高为重要缺陷；
- ③风险事件发生的影响程度非常严重、可能性非常高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仅供报告使用 2020年10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卷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冯建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9-06
 Date of birth: 1965-09-0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0101196509060001
 Identity card No.: 0101196509060001



注册会计师: 130000072223
 No. of cert. file: 130000072223
 执业机构: 天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Firm of business: 天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009 09 30
 No. of passport: 3009 09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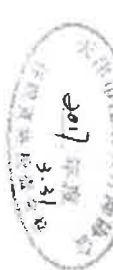
同意辞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辞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辞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